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695 号

致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恒力石化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

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在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恒力石化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范红卫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64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546,052,4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7892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270,558,7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8755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3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5,493,6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13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63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75,994,2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209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/出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＜公司章程＞及＜董事会议事规则＞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5,58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351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1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增选刘千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3,165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0%；反对 2,775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；弃权 1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3,107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41%；反对 2,775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55%；弃权 1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史振凯

_____

黄婧雅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11 月 23 日